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北市工建字第09250861600號違規廣告物查報拆除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之本市松山區〇〇〇路〇〇號〇〇樓建築物外牆未經核准設置有內容為「〇〇企業總部」之廣告物，經市民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向市長信箱檢舉，該廣告物有影響逃生安全之虞。嗣經原處分機關查處乃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北市工建字第09250861600號違規廣告物查報拆除函通知廣告物所有人，系爭廣告物未經原處分機關設置許可，且有危害公共安全、交通秩序、都市景觀或消防逃生之情形，已違反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之規定，請其依同暫行管理規則第五十四條規定，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前自行改善或補辦手續，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即依同暫行管理規則第五十六條規定強制拆除。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補正訴願程式，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款規定：「廣告物之管理，其主管機關如下：

一、招牌廣告、樹立廣告及電子展示廣告：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工務局。」第六條規定：「廣告物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始得設置。」第五十四條規定：「廣告物違反第六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五項第二款、第二十三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規定者，得令申請人、設置人、使用人或設置處所所有權人，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第五十六條規定：「未依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規定於期限內改善或補辦手續，並有危害公共安全、交通秩序、都市景觀、消防逃生或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依法強制拆除。前項拆除包括將廣告物拆毀及清運至廢棄物處理場所，其收費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系爭窗面廣告使用權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即歸屬各戶所有權人延續使用中，本大廈為七十年代興建舊大樓，且大廈規約迄未訂立規範，也未依法成立委員會報備登記，或由大會決議通知改善，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原處分機關似不應以不同棟之鄰居住戶片面要求分取「廣告費」不成，而利用公權力「選擇性」辦案，有違公平正義原則及正當行使公權力。
- (二) 如基於公共安全及相關規定，則本大廈○○至○○樓廣告物是否均沒有申請許可，應全部拆除？屋頂違章佔用消防逃生空間是否也應拆除？部分住戶加設鐵窗危害消防逃生設備之情形是否均應拆除？臺北市其他不勝枚舉的大樓窗面廣告林立，是否都合法？
- (三) 本戶房屋三面有窗二面臨街，一面為非固定之布簾廣告，且三面並無裝設鐵窗或其他有危害市容、公共安全或消防逃生之情形；本廣告物已使用多年，如何改善也未告知或政令宣導，市內類似廣告物比比均是，且本廣告物並非正面，原處分機關以該廣告布簾有危害公共安全、交通秩序等理由認定違法應拆除，實難令人信服。

三、卷查訴願人所有之本市松山區○○○路○○號○○樓外牆，未經許可設置有內容為「○○企業總部」正面型廣告招牌，又系爭違規廣告物經原處分機關派員實地檢查，已將該建築物原核准面臨本市○○○路之門窗完全封閉，原處分機關乃審認其有封閉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之各項開口之情事，於發生緊急事故時，將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此有系爭建築物使用執照一樓平面圖、補助側面（正面圖說）影本及採證照片乙幀附卷可稽，準此，系爭廣告物違規情節至為明確。訴願主張系爭廣告物無危害市容、公共安全或消防逃生之情形乙節，顯不可採。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不得選擇性辦案，本市其餘類此廣告物亦應拆除，且系爭廣告物所有權及使用權應歸屬各戶所有權人云云，查本市廣告物之設置應依首揭本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經審查許可始得為之，訴願人既擅自設置廣告物，即與前揭規定有違，原處分機關依該暫行管理規則之規定予以處罰，係執行管理廣告物之法令規定，要與系爭窗面廣告使用權歸屬與廣告費之分取並無關聯；又系爭建築物二、四、六、七樓違規廣告物均經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查報取締；且訴願人亦不得以他人有類同違法行為原處分機關未予處罰為由解免其責，是其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本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五十六條規定，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北市工建字第○九二五○八六一六○○號違規廣告物查報拆除函通知訴願人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前改善，否則執行強制拆除，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四 月 十五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